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而進行之破產重整，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一封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第 13.50A 條之規定解決導致對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不發表意見之問題，保證毋須再就有關問題發出不發表意見，並披露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若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以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程序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頒佈更短之特定補救期限（倘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H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